

2026 年龙潭公园水质改善项目运维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以下称乙方）国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龙潭公园水质改善运维项目服务，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管辖的公园湖水运维进行管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目标

龙潭湖属市、区两级考核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市、区两级考核指标需达到年均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标准；

二、水质改善运维范围

1. 龙潭湖湖水水质改善运维管护：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药剂采购费、垃圾处理费、水质检测费。

三、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的费用以龙潭公园湖水水质改善运维项目资金支付金额：1614658.45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运维期所有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药剂采购费、垃圾处理费、水质检测费等全部水质运维所需费用。

四、服务费支付：

1. 2026 年度龙潭公园水质改善项目总金额 1614658.45 元，该项目合同签订后先拨付 50%，即 807329.22 元；2026 年 12 月拨付项目进度款 35%，即 565130.46 元。剩余项目尾款 15%，即 242198.77 元，待区财政审计结算后据实支付。

2. 药剂费的结算由乙方提交药剂购买单据和每日用量记录，经甲方认定后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

3. 人工费经甲方认定后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

4. 设备维修保养费依据经甲方确认的维修保养记录表。

5. 垃圾消纳费有消纳单位出具消纳收据结算。

6. 2026 年中标单位入场前产生的本合同中水质改善运维范围内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此时间段内实际运维单位。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龙潭公园具体指导运维时间为准）。



六、管护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按照公园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设备日常维护和运维，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标准，完成市、区两级考核要求。

七、扣款规则

以市、区两级水质监测数据为准，若龙潭公园年均水质未达到考核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尾款的 40% 作为违约金，即扣除金额为 96879.51 元。（大写：玖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壹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时、定量提供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服务质量提出评价，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运维期间甲方有权派专职人员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应服从现场卫生、安全制度，做好疫情防控、防火、防盗工作，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

全施工。

2. 乙方湖水管护工作人员应配有明显标志，作业工程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示，乙方应加强现场非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应与其进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乙方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用工关系，湖水管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4. 遵守公园规章制度，接受监督管理，配合公园做好各项工作。

5. 发现系统设备老化、运转失效等重大设备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消除安全隐患，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6. 贯彻公园安全生产规定，实施安全教育和监督，坚持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7. 遇紧急突发事件，听从甲方指挥，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应对处理措施，制定必要的安全预案。



十、特殊情况

乙方应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抵御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在合同期内，如果遭遇特殊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乙方免除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责任。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有效地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湖水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责令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期限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以下为盖章、签字等相关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甲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7926679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1400810037R

91110112MA04F49L2C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龙潭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城万国城支行

银行账号: 11200501040044161

银行账号: 0200209109200018447

签字日期:2026年3月16日

签字日期:2026年3月16日

龙潭湖湖水水质改善运维项目运维费用成本计算表（2026年）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一	运维费				1270818.45	
(一)	设备维修养护				134509.60	参考《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不包括设备大修费用；详见龙潭湖设备维修（表 1-1）。
(二)	药剂费				872308.85	
1	污泥脱水药剂	t	1.67	24855	41507.85	投加量按产污泥量每吨污泥 3.6kg
2	气浮絮凝剂 PAC	t	69.3	3450	239085.00	投加量 24mg/L（具体参照水质情况）
3	气浮助凝剂 PAM	t	8.66	22100	191386.00	投加量 3mg/L
4	污染物分解酶	t	5	21541	107705.00	祛除藻类
5	底泥改良微生物菌剂	t	5	23100	115500.00	降解底泥还原性有机物(100亿单位)
6	复合微生物菌剂	t	5	21250	106250.00	分解水体中的可溶性有机物（降低 COD 指标）50 亿单位。
7	原位修复系统药剂	kg	75	945	70875.00	原位修复系统 10 套，药剂（PGPR）每年添加两次，每套投加 15kg
(四)	人工运维费				234000.00	
1	专业技术工程师	工日	260	260	67600.00	1 个工日（8 小时）
2	气浮净化站操作工	工日	1040	160	166400.00	气浮站 2 人倒班出淤泥、加药剂； 1 人打捞气浮周边悬浮泥饼、夜间看守龙门闸水泵
(五)	各类泵站维护	座	2	15000	30000.00	中水站、循环泵站不含大修，日常性保养或轻微损坏(防腐木底板维修刷漆、池底底泥清理、格栅加固)。
二	其他费用				343840.00	

(一)	水质检测费	次	16	2640	42240.00	
(二)	垃圾处理费				301600.00	
1	污泥运输及处理费	t	464.0 0	650	301600.00	淤泥运输消纳
	总计(一+二)				1614658.45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郭彩伶
受托人：束建文

职务：龙潭公园管理处主任
职务：龙潭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兹委托束建文代理委托人签订与国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龙潭公园水质改善项目运维合同。

授权代理权如下：

- 1、代为洽谈协议及合同，商定合同内容；
- 2、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及合同。

受委托人在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委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及合同签订日期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